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，现就有关征收情况再作补充说明：

一、征收情况

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10月9日作出的《房屋征收决定》，位于祁连山路2252号的房屋被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征收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城华美仪器化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华美”）是此房屋共有者之一，占比61%。在决定征收之前，长城华美在2010年3月16日通过租赁形式，租赁给上海振福运输有限公司，长城华美未在使用，房屋的征收对长城华美的经营不存在影响。从决定征收至今，期间经历了与租赁户的诉讼（该租赁户得知房屋被征收不肯搬迁）、征收补偿金额的确认，征收获得方的证明等。长城华美于2018年5月15日与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《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》，被确认应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38,496,978.00元。长城华美于2018年6月15日收到补偿款，并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和2018年11月26日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。

二、内部流程及信息披露

根据公司对收入的审批流程的规定，对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动迁收入，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或授权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长城华美获得房屋征收补偿的金额已达到信息披露的要求，应在签订补偿协议后作披露。由于对此款项确认收入的不确定性因素，因此公司在对该房屋征收补偿款确认事项信息披露延迟。

三、对长城华美的影响

由于在征收之前，长城华美通过租赁形式，已将该房屋租赁给上海振福运输有限公司，并未在使用，因此房屋的征收对长城华美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28日